

抄 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農業部 函

地址：100212臺北市南海路37號

承辦人：

電話：

電子信箱：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1日

發文字號：農授漁字第11315132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漁會選舉罷免辦法所定之公告、票、冊、書、表等格式及圖例」業已審定並置於本部漁業署網站「漁業法令」之「公告」項下，請轉知所轄區漁會下載運用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漁會選舉罷免辦法第49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資料將另編印於「114年各級漁會改選實務手冊」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臺北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等除外）

副本：中華民國全國漁會、本部漁業署